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发基金”)出具的《关于大宗交易减持山东路桥股份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2 年 1 月 11 日	7.13	15,560,000	1.00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自前述公告披露至今，铁发基金累计减持 15,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9,371,204	10.87	153,811,204	9.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371,204	10.87	153,811,204	9.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3. 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A 座 6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11 日		
股票简称	山东路桥	股票代码	00049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5,560,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9,371,204	10.87	153,811,204	9.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371,204	10.87	153,811,204	9.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铁发基金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属于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 铁发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公司将持续关注铁发基金减持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大宗交易减持山东路桥股份告知函。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2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一种基于选矿尾砂替代膨润土的球团矿制备工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一种基于选矿尾砂替代膨润土的球团矿制备工艺	ZL 2021 1 0313665.8	2021 年 3 月 24 日	第 4874610 号	20 年	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

2、一种基于球团矿生产的膨润土添加剂制备工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一种基于球团矿生产的膨润土添加剂制备工艺	ZL 2021 1 0369843.9	2021 年 4 月 7 日	第 4876426 号	20 年	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是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近日收购了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膨润土车间资产组。上述发明专利属于公司收购的无形资产。公司正在进行上述专利权人由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工作。公司收购其膨润土车间资产组的交易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进、生产技术进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助于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4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 公司拟实施 150 万吨/年球团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 年 1 月 11 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150 万吨 / 年球团项目的议案》。项目预计总投资 50,280 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已经取得了霍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正式实施还需取得节能评估和环保审批手续。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2MA2UCPG38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杰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金目晟公司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金目晟公司内

主营业务：铁矿球团产品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 万吨 / 年球团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内容：配混系统(配料室、混合室)、造球系统、焙烧冷却系统(链篦机室、回转窑区、环冷机区)、回热风系统(含烟气脱硝)、主引风系统、成品系统(成品仓、成品装车仓)、烟气脱硫系统及供电、自动化、通讯、热燃气等辅助生产设施。

4、建设地点：球团项目位于子公司安徽金目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周油坊矿区内

5、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建设 1 条链篦机 - 回转窑球团生产线，球团矿产量 150 万吨 / 年。

6、项目建设周期：项目计划建设期 18 个月。

7、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 50,2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5,883 万元，流动资金为 14,397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为 4,319 万元。

8、资金筹措：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自筹解决

9、投资效益：根据可研报告估算，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32.12%，投资回收期 4.66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 24.93%，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24.93%，回收期 5.53 年(含建设期)。

四、项目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日益严格的环保、节能减排要求和钢铁企业绿色发展理念的深入，为实现源头治理和绿色化发展，大比例使用更加清洁的球团矿已经成为当今高炉炉料结构发展的方向和需求。同时，国家鼓励“高炉高比例球团冶炼工艺技术”，球团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优质球团矿入炉比例、改善高炉技术经济指标、减少污染物排放和降低工序能耗。综上所述，球团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和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采选、铁精粉和球团生产销售、副产品机制砂石的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铁精粉和球团。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内蒙和安徽两大矿山基地，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的铁矿石储量合计 52,245.28 万吨。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 万吨 / 年球团项目建设达产后，公司的球团产能将增加至 420 万吨 / 年，项目配合内蒙、安徽两地自有矿山，公司铁矿石金产业链布局的优势将进一步显现。

该项目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保持较强的市场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坚持主营业务发展，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目标。

本项目实施还需取得节能评估和环保审批手续并可能面临产品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和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3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会董事 5 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150 万吨 / 年球团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二级子公司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50,280 万元实施 150 万吨 / 年球团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150 万吨 / 年球团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12,000,000	2.94%	1.21%	否	否	2022 年 01 月 10 日	2023 年 01 月 10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合 计	——	12,000,000	2.94%	1.21%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408,467,929	41.14%	91,402,000	103,402,000	25.31%	10.41%	0	0	0	0
合计	408,467,929	41.14%	91,402,000	103,402,000	25.31%	10.41%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证监局对公司 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上述决定书中存在的问题，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千年设计实际失控时点确认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将对 2020 年度已经公告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更正内容为将千年设计 2020 年 1 月 -4 月财务数据予以合并。后续，公司将尽快启动相关流程对已经公告披露的 2020 年度半年报、三季报、年报以及 2021 年度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公司对千年设计失控时点的变更将影响上述报告中“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分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等财务指标，公司聘任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将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最终以会计师意见为准，除以上数据外的其他财务数据是否需要调整，均以会计师意见为准。

3、公司已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已全部计提了公司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70,080.50 万元的商誉减值损失，如果本次减值测试的结果与公司原计提的结果不一致，则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将影响公司 2019 年母公司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及合并报表的资产减值损失、商誉；公司需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报表上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994,556,884.92 元)2020 年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若评估的公允价值低于报表上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则根据评估的公允价值与报表上列示的非流动资产价值差额调整 2020 年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分配利润、资产减值损失；如认定恢复控制，则可能影响公司 2021 年母公司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及合并报表的资产减值损失、商誉。

各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最终金额将在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前后不一致、2020 年年报中关于失控子公司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披露前后不一致且不全面、未将千年设计失去控制前的财务数据纳入 2020 年年度财务合并报表、未合理确认 2020 年末财务报表中“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的账面价值等原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收到决定书后立即成立了整改小组，组织各相关部门做好整改工作。公司对决定书中涉及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进行了整改。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将整改报告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方面

1.2020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前后不一致且未披露相关说明。你公司在 2020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中均合并了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千年设计)2020 年 1-3 月的业绩数据，而在 2020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合并千年设业绩数据，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且你公司在 2020 年财务报告中未披露合并范围调整的相关说明，以上事项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对千年设计曾经失去控制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重新梳理和确认，结合相关中介机构意见，调整确认千年设计实际失控时点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度基于对千年设计处于失控的情况，公司不能完整获取失控前千年设计的财务数据，编制公司 2020 年半年报，三季报财务报告时，仅合并了千年设计 2020 年 1-3 月的业绩数据，现根据最终确定的实际失控时点，公司将对 2020 年度已经公告披露的半年报、三季报、年报以及 2021 年度已经公告披露的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公司按照月编制会计报表的惯例，更正内容为将千年设计 2020 年 1 月 -4 月财务数据予以合并。

2.2020 年年报中关于失控子公司千年设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披露前后不一致且不全面。一是你公司在 2020 年年报中“重要提示”、“内部控制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等多处段落中披露“围海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告对千年设计失去控制，自公司半年报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续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而在 2020 年年报中“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财务报表附注中“商誉减值准备”等多处段落中披露“经公司审慎判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告对千年设计失去控制，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续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你公司以上披露的关于千年设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时点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二是在 2020 年年报中未披露你公司认为的千年设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失控时点及判断依据。以上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确认千年设计实际失控时点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理由主要是：

(1)2020 年 5 月 15 日，千年设计董事会书面回复拒绝公司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在此时点后，公司始终无法实施对千年设计的有效管理控制活动。

(2)公司自 2020 年 5 月起，无法根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按照以往流程知晓千年设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判断失控的具体依据如下：

(1)公司无法向千年设计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向千年设计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请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提交了相关议案，主要议案内容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改选董事会成员、换领新印章营业执照等事项。

2020 年 5 月 11 日，千年设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4 票赞成，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同意控股股东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委派的三名千年设计董事中，两名董事对该议案投出了赞成票，一名投了弃权票，导致该议案得以通过。委派的董事不能代表公司立场，同时千年设计董事会明确做出和大股东相反的决议表明公司对千年设计董事会已经失去控制。

千年设计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书面回复拒绝公司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

在遭到千年设计董事会拒绝后，公司又向千年设计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千年设计监事会最终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自行召开股东大会。公司作为召集人另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千年设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千年设计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监事、换领营业执照、印章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等议案，2020 年 8 月 4 日上午，新任董、监事成员到达千年设计的总部大楼准备进行工作的交接，但千年设计相关人员拒绝露面，并采取封门、断电、员工放假、报警等一系列恶劣措施，阻止新任董、监事成员进入千年设计经营场所履职。

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双方因上述矛盾争议，被仲成荣、千年投资、汤雷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千年设计 2020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千年设计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即公司审议通过的的修改公司章程、改选董事会监事会、换领新印章营业执照等议案决议均无效。

经公司召集，2021 年 9 月 25 日千年设计监事会主持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改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事项。但千年设计部分股东代表千年设计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等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书面明确：不予配合公司章程修改、董监高工商备案及相关工作移交等。2021 年 9 月 25 日千年设计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的新任董、监事成员未能进入千年设计履职。

(2)公司无法知晓千年设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0 年 5 月份后，千年设计一直未能提供恢复控制之前的财务报表，公司无法知晓千年设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等曾多次与千年设计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等人进行沟通，对方均回避提供财务报表。对此，公司多次向千年设计及其时任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发出催告函，要求提供千年设计财务报表等资料。但千年设计拒收函件，不予回复，不予提供相关材料。

基于以上事件，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千年设计书面回复拒绝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要求后，公司时任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千年设计试图恢复控制的举措均无果，公司失去对千年设计董事会的控制，不能通过董事会对千年设计实施经营管理，由此可判断千年设计实际失控的时点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因此，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告“对千年设计失去控制，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续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和 2020 年年报中关于“千年设计失去控制”的相关表述不够准确，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规定。公司将在后续对 2020 年半年报、三季报、年度及 2021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的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根据按月编制会计报表的惯例，更正内容为将千年设计 2020 年 1 月 -4 月财务数据予以合并。

3.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合同未及时对外披露。经核实，你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与并购千年设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两份合同，导致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完整。其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仲成荣、汤雷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间签订，主要内容包括约定公司收购千年设计重组方案中尚余 9.68%股份事项千年设计应达业绩指标的先决条件。该约定内容与公司 2018 年 4 月披露的并购千年设计的重组报告书中对该部分剩余股份暂无后续计划或者安排的披露内容不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而公司直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时才披露。《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仲成荣、王永春、汤雷、罗翔关于资产重组有关事项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资产重组协议书》)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即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事项期间签订，主要内容包括约定 *ST 围海 2017 年至 2019 年间净利润等指标，如未达标则由围海控股向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现金补偿，而公司至今仍未披露。你公司以上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四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1、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仲成荣、汤雷关于千年设计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获知，仲成荣、汤雷因上述股份转让合同纠纷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并获得了受理，案号(2020)沪仲案字第 1827 号，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时披露了上述股份转让合同。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已就上述争议仲裁案所涉文书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了司法鉴定。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指定的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确认案涉文书上公司印文是在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盖印形成。目前该仲裁案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2、关于《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仲成荣、王永春、汤雷、罗翔关于资产重组有关事项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资产重组协议书”)：

资产重组协议书中涉及的相关方至今未向公司提供原件，因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翔、王永春、汤雷、仲成荣以该《资产重组协议书》向围海控股管理人申报过债权，公司向管理人获取了该《资产重组协议书》的复印件。公司尚不能核实复印件的真实性，后续待公司取得原件后，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因上述两份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合同未及时对外披露导致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完整而被宁波证监局出具了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 号)。

二、会计核算方面

1. 未将千年设计失去控制前的财务数据纳入 2020 年年度财务合并报表。你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告对千年设计失去控制，而未将千年设计失去控制前的财务数据纳入 2020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以上事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已确认千年设计实际失控时点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此前，因公司不能完整获取失控前千年设计的财务数据，编制公司 2020 年半年报、三季报财务报告时，仅合并了千年设计 2020 年 1-3 月的业绩数据。现公司将对 2020 年度已经公告披露的半年报、三季报、年报以及 2021 年度已经公告披露的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根据按月编制会计报表的惯例，更正内容为将千年设计 2020 年 1 月 -4 月财务数据予以合并。

2. 未合理确认 2020 年末财务报表中“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的账面价值。你公司管理层认为 2020 年仍实际享有千年设计 89.46%的股东权利，但基于无法获取千年设计财务状况、失控导致的商誉减值已于 2019 年全额计提减值，2020 年千年设计正常运营且仍对外招投标的考虑，简单将千年设计股权及相应的减值准备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而未进行相应的减值测试以上事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八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1 号)，主要内容为：“1.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发生变更，而公司管理层未就该资产组变更提供合理性依据。2019 年公司将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作为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较 2018 年以千年设计的经营性资产净额作为资产组的情况发生变更，且公司管理层未就该资产组变更是否合理提供相关依据。上述事项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第十八条的规定。2.在预计商誉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时，未以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新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等为基础，且预测的部分指标依据不充分。一是在确定折现率时，公司将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从 2018 年的 1.5% 调整为 2019 年的 3.5%， 公司未提供充分合理的依据说明调整的理由。上述事实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的规定。二是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时，双重考虑了资产特定风险。公司根据资产组应收账款回收期长等资产特定风险的影响对预测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调减，而在估计折现率时也考虑了前述特定风险。上述事项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第十三条的规定。三是公司预计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等未见公司管理层的审议和批准的相关依据。上述事项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的规定。3.2019 年度商誉减值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一是公司 2019 年年报中将资产组变更情况披露为与以前年度一致，且对千年设计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相关数据披露存在错误。二是 2019 年公司全额计提了对千年设计的商誉减值损失 70,080.50 万元，属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损失，而公司未在 2019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资产组的基本情况、资产组变化的原因、资产组各项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以及前期和当期资产组组成情况等信息。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因公司子公司千年设计失控后，公司无法获取千年设计的财务状况也无法对其审计，导致 2019 年商誉减值事项至今没有完成整改。经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汤雷、王永春、罗翔(以下简称“千年投资相关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与千年投资相关方签署了《关于恢复控制权的协议》，2021 年 12 月 30 日，仲成荣等相关方向接管工作组移交了千年设计公章、财务章、合同章、营业执照、全部财务账册。

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

1、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

2、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以加强内控管理。

3、公司将聘请专业人员与中介机构共同对商誉减值测试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计算过程、关键参数合理性、折现率等进行充分讨论，确保减值测试的结果公允，在监管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事项整改，最晚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完成相关事项整改。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因前期内部控制有缺陷、运作管理不规范，导致出现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重要子公司失控等事项。公司深刻总结吸取经验教训，后续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化建设和机制建设，完善公司内部合规审批制度、流程，加强印章管理，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加强控制、严格规范，突出强化内审部门监督作用。

公司将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等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进行学习，强化信息披露意识。后续，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风险提示

1、公司 2020 年年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上述决定书中存在的问题，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千年设计实际失控时点确认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将对 2020 年度已经公告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更正内容为将千年设计 2020 年 1 月 -4 月财务数据予以合并。后续，公司将尽快启动相关流程对已经公告披露的 2020 年度半年报、三季报、年报以及 2021 年度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公司对千年设计失控时点的变更将影响上述报告中“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分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等财务指标，公司聘任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将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最终以会计师意见为准，除以上数据外的其他财务数据是否需要调整，均以会计师意见为准。

3、公司已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已全部计提了公司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70,080.50 万元的商誉减值损失，如果本次减值测试的结果与公司原计提的结果不一致，则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将影响公司 2019 年母公司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及合并报表的资产减值损失、商誉；公司需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报表上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994,556,884.92 元)2020 年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若评估的公允价值低于报表上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则根据评估的公允价值与报表上列示的非流动资产价值差额调整 2020 年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分配利润、资产减值损失；如认定恢复控制，则可能影响公司 2021 年母公司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及合并报表的资产减值损失、商誉。

各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最终金额将在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关于宁波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